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标准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7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28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29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七、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3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35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Tianjin Hualai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69409950XX
证券简称	华来科技
证券代码	874118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 号楼 2301（天开园）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 号楼 2301（天开园）
邮编	300110
电话	022-83571580
传真	022-87614860
互联网网址	www.hualaikeji.com
电子信箱	ir@hual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2-83571580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智能家居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光学/图像处理、设备协同控制、IoT 和 AI 四大核心技术能力为依托，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能视觉、智能感知与控制、智能照明三大业务领域，致力于满足终端用户家庭安全监控、儿童与老人关怀、宠物看护、访客识别与管理、智能照明自动化、设备远程控制、家居环境自动化等场景需求，为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多品类硬件产品、IoT 平台搭建、APP 软件开发及 AI 算法应用在内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智能视觉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可视门铃；智能感知与控制产品包括智能传感器、智能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开关；智能照明产品包括各类智能灯具。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始终贯彻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241.88 万元、7,606.35 万元和 7,46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7.30%和 8.42%，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储备的成果转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 216 项（包括发明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其中，“镜头结构以及包括镜头结构的摄像头”发明专利荣获 2022 年天津市专利优秀奖；公司还凭借“面向智能安防监控场景的互联感知芯片与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基于智能视觉感知的复杂动态场景理解及应用”两个项目，分别获得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立志成为“大模型世界的眼睛”，自主研发视觉语言大模型，实现公司智能视觉产品对多模态数据的场景化理解，从“看得见”向“看得懂”跨越。公司 GPT 大模型摄像机产品，率先集成 GPT 大模型，实现图文推送、万物识别、智能检索等功能，该产品荣获 2024 年度德国红点设计奖。

公司已在智能家居行业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效率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与主要客户 Wyze、小米、Roku、Sky 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或

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431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459.54	81,155.58	49,818.75
负债合计	62,120.14	42,482.42	18,6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54.27	38,459.55	31,00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9.40	38,673.16	31,127.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8,665.90	104,205.56	88,233.50
营业利润	9,646.94	8,895.21	8,013.40
利润总额	9,594.15	8,894.02	8,01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2.38	8,066.55	7,24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3.58	7,861.41	7,216.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22	20,606.88	17,84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5	3,158.23	-5,6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3.27	-9,199.61	-5,69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60.38	14,473.71	7,046.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5.49	27,095.11	12,621.40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20	-4.19	-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21	125.90	21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9	40.37	-178.9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7	3.00	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9.69	-
小计	307.33	264.77	46.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14	31.67	1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0	27.96	5.95
合计	248.79	205.14	26.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79	205.14	2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2.38	8,066.55	7,24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3.58	7,861.41	7,21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1	2.54	0.36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79	1.82	2.46
速动比率（倍）	1.63	1.55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5	52.35	3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0	49.70	3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	22.70	2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6	22.12	2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4.59	4.40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44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4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1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1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6	3.43	2.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2	7.30	7.0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8%、81.08% 和 71.72%，其中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2%、76.20%和 60.34%，美国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之一。受近期美国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向美国地区客户销售产品面临的关税税率有所提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代工厂产能主要分布在境内及越南，公司在境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出口至美国实际执行 37.5%的关税税率，高于报告期内 7.5%的税率水平；公司在越南生产的

主要产品出口至美国实际执行 10%的关税税率，高于报告期内 0%的税率水平。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外销均主要采取 FOB 模式结算，因此相应关税变化目前由客户承担。未来，如公司产品面向的主要境外市场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境外市场的终端含税销售价格，削弱公司产品在该境外市场的竞争力，影响该区域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意愿，进而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假设美国地区客户销量每下降 10%，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约 2-3%，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 4-6%。公司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国际贸易政策后续变化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3%、94.48%和 95.14%，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Wyze 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4%、51.88%和 48.47%，报告期内公司对 Wyze 及其子公司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但总体水平仍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波动并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则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大型品牌企业借助其行业优势地位，通过丰富产品矩阵、打造智能家居生态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众多中小企业不断涌入市场，依托自身独特优势，在智能家居细分领域参与竞争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ODM 业务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如果公司在

技术更迭、产品创新、质量控制、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风险

为集中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充分利用我国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未自建生产基地，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能够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2025 年初以来，受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将部分出口美国产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转移至越南代工厂。未来，如果境内或越南代工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者公司与代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更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延迟或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终端用户“家庭视觉”需求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视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1,125.61 万元、91,387.41 万元和 78,27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1%、87.70%和 88.28%，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51.40 万元、11,379.64 万元和 9,131.17 万元，其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59%、64.08%和 27.68%，整体占比较高。由于公司需提前采购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将原材料存放于代工厂商仓库并用于代加工生产，若在采购及生产过程中公司及代工厂商对存货管理不善，存货出现损失或大量报废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在采购后生产过程中出现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8、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持股 4.92% 股东天津金米之关联方企业小米通讯、小米科技、小米有品等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而公司与小米企业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占比整体呈升高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主要为关联销售交易，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9,638.84 万元、19,037.02 万元和 25,101.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2%、18.27% 和 28.31%。小米作为国内智能家居龙头企业，公司与其深入合作，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与小米合作的持续加深，预期对小米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存在进一步提升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若未来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与小米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体现为财务净收益，其中主要由汇兑收益及利息净收入两部分构成。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3757 波动上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1884，整体呈走高趋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汇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汇兑收益。同时，公司考虑到中美汇率的变动趋势及美国自 2022 年初期起进入持续加息周期，在收到结算美元后也主动进行货币管理，用未到结汇期美元进行短期存款赚取利息收入，并因此期间内持有美元头寸产生一部分汇兑收益。受此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收益及利息净收入金额较大，其中汇兑收益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59.00 万元、311.48 万元和 1,344.2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69%、3.50% 和 14.01%；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6.38 万元、499.49 万元和 2,322.8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5%、5.62% 和 24.21%。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呈下降趋势，或中美息差收窄，公司可能会调整外汇持汇策略，进而导致赚取的汇兑收益或利息净收入金额较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汇兑损失或利息净支出，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6.16 万元、29,008.66 万元和 17,925.9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5%、35.74%和 16.38%，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销售款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若未来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公司需要及时研发新技术并推出契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向，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变化，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人才系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一批优秀业务骨干，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未来因人才培养或激励机制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终端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终端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行为。鉴于物联网环境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信号干扰、恶意入侵等信息安全问题，且数据安全

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日益成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监管重点，如公司未来不能对终端用户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进行保护，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关终端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1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决策者地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智能家用摄像机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或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吴义铭先生、杨栋先生作为华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吴义铭先生的执业情况

吴义铭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迦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固安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及星湖科技、东方网络、迦南科技、中国文发、广新集团等多家企业的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财务顾问等项目。

吴义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杨栋先生的执业情况

杨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董事。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拓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益生股份、江西银行、谷数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为张强翔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张强翔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黄艺庭先生、邓菁女士、刘蕊蕊女士、孙秦章先生、陈铭宇先生、林軼淇先生。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不存在监管机构重大处罚记录。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投证券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保荐协议》；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拥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

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4314号《审计报告》，结合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233.50 万元、104,205.56 万元、88,665.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42.08 万元、8,066.55 万元、8,252.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16.00 万元、7,861.41 万元、8,003.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41.56 万元、20,606.88 万元、14,757.2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431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依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制度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

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并获取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文件，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43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47,339.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在不考虑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均未超过 4 亿元，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4314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861.41 万元、8,003.5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12%、18.76%，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并获取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以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的公告文件，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公告文件，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shixin/），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来，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8%、81.08%和 71.72%，其中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2%、76.20%和 60.34%，美国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之一。受近期美国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向美国地区客户销售产品面临的关税税率有所提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代工厂商产能主要分布在境内及越南，发行人在境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出口至美国实际执行 37.5%的关税税率，高于报告期内 7.5%的税率水平；发行人在越南生产的主要产品出口至美国实际执行 10%的关税税率，高于报告期内 0%的税率水平。上述变化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系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脉络、竞争优势、技术特色、研发体系、核心技术获取和应用情况；

（二）获取发行人关于研发的内部管理规定，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架构、研发流程和部门职能；

（三）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四）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在研项目资料、合作研发资料、荣誉奖项等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在研项目情况及未来研发方向，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五）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六）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七）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八）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研究报告，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九）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放在首位，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产品与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析判断其研发投入水平；

（二）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

（三）查阅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花名册以及研发工时统计表，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流程文件等，分析判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四）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相关文件、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技术成果证明、工商登记文件及其他股权变动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五）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并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省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查阅独立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的任务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六）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七）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轻工行业分类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及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市场研究报告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九）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其成长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等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类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限制行业，亦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提出的部分特定行业领域。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 HASTINGS&CO.、Harney Westwood&Riegels、TOH&CO、DeHeng Law Offices PC 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出具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大华国际总[2025]000003 号）。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由其负责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聘请天津市天外翻译有限公司对境外法律意见书和重要合同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

七、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关注相关风险。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和督导发行人制订、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和督导发行人制订、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4、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和督导发行人制订、完善、执行有关制度；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财务状况	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

	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吴义铭、杨栋

联系电话：0755-82825111

传真：0755-82825111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强翔

张强翔

保荐代表人：

吴义铭

吴义铭

杨栋

杨 栋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